

#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章笠中先生、华松鸳女士、温作客先生、鲁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曾爱民先生、陈磊先生、梁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并了解他们的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均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在法 张立民 严义  
2021年8月2日